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05月1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1,820,800.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7,301,094.17份	664,519,706.38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金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58,424.33	17,113,961.80
本期利润	32,154,127.76	21,153,990.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7	0.03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6	0.02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9,525,724.40	685,606,31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1.0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7%	0.06%	1.02%	0.00%	0.75%	0.06%
过去六个月	2.48%	0.06%	2.16%	0.01%	0.3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	0.06%	2.76%	0.01%	0.64%	0.05%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	0.06%	1.02%	0.00%	0.65%	0.06%
过去六个月	2.28%	0.05%	2.16%	0.01%	0.1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05%	2.76%	0.01%	0.4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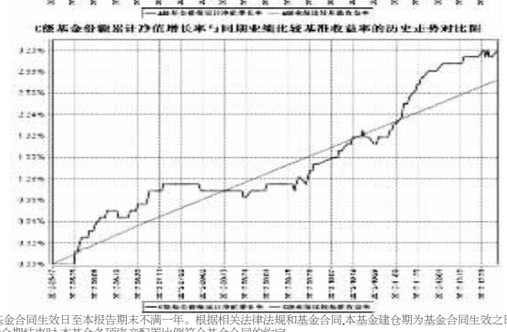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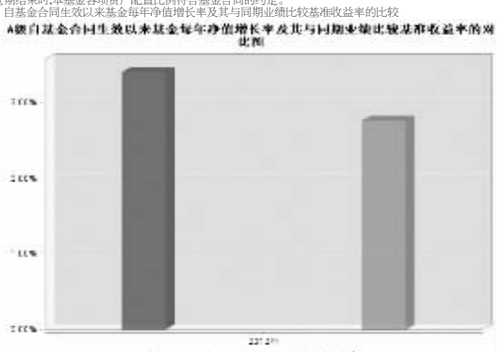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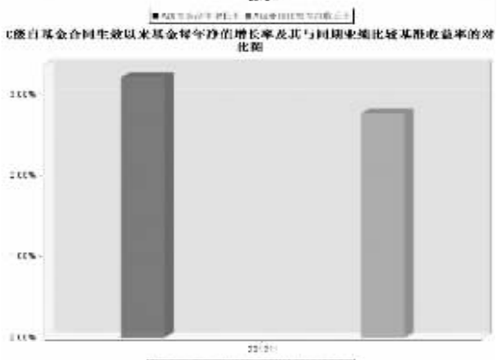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往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300亿元,旗下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17日	-	5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7次。其中,14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基金接受投资者大额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或组合配置所致;1次是由于社保201组合调整,选择期限与收益匹配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的需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经历了显著回落,复苏的预期频频落空,直到四季度才呈现触底回升的迹象;通胀缓步下行,于10月份见底后体现出回升之势。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于2月份和5月份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于6月份和7月份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在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存款利率上限上浮,迈出了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3季度之后,央行逐步以逆回购操作为常态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市场流动性。综合2012年全年看,债券市场的主要特点体现为信用债的牛市行情。上半年受益于经济疲弱和通胀下行,信用债和利率债依次强势上涨,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尤为突出。进入三季度后,通胀担忧情绪明显回升,央行开始持续以逆回购替代降准,货币市场利率脱离低位区域,信用债新发供给明显增加,市场开始对信用风险担忧,种种因素导致信用债市场经历了明显回调,同时利率债也在滞涨预期的影响下收益率明显上升。直至9月份中下旬,央行持续和巨量的逆回购给市场带来了稳定的资金面预期,再加上债券市场三季度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后重新具备了投资价值,债券收益率进入区间震荡,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表现为震荡中略有上行,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表现为震荡中略有下行。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由于成立时正处于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下行、即将触底回升的阶段,基于对下半年信用市场偏谨慎的判断,我们采取了保守的建仓策略,严格控制久期,以短期融资券为主要建仓品种,规避了三季度市场下跌的风险。至三季度末信用债市场收益率经过调整重新具备配置价值后,我们开始积极增加信用债的仓位和久期,将之前配置的短期融资券替换为中期信用债,以获取更好的持有收益,并放大配置信用债,通过高票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差距来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金利定期开放A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6%;南方金利定期开放C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我国经济增速快速下滑的阶段已经结束,未来一段时间将呈现底部弱回升的特征,基建投资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的主要力量。通胀预计将稳中有升,货币供给、食品周期、外部流动性等因素对通胀造成压力,下阶段需密切关注社会融资总量放大对通胀的影响。政府将继续施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上主要体现为通过正逆回购来稳定市场资金面和资金利率。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将呈现平衡市的格局,信用债的票息收益是债券投资的重要收益来源,但在经过年初以来的收益率大幅下行后,信用债配置价值有所降低。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下阶段投资将仍以信用债为主,看重持有收益,通过放大配置信用债来获取超额收益,并根据市场收益率水平和对未来趋势的判断积极调整信用债的结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本年度监察稽核部加强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达到更好地防范风险的目的。

(2)定期监察稽核工作与专项稽核工作相结合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技术、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投资研究、信息技术、基金直销、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继续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从源头上控制销售风险

本年度,我公司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对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直销业务进行自查,此项工作有利于更好地控制销售风险。

(5)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

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专家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6)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工作,按要求进行可疑交易的报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未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3年1月15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0.14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0.1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4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 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金毅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77,887.60
结算备付金	31,905,801.07
存出保证金	48,98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397,126.5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660,397,126.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57,058.35
应收利息	36,091,014.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737,277,87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201,121.4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0,349.52
应付托管费	255,104.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101.57
应付交易费用	50,644.5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52,009.2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2,500.00
负债合计	1,062,145,83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21,820,800.55
未分配利润	53,311,2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132,0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277,871.4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621,820,800.5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957,301,094.17份,份额净值1.034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64,519,706.38份,份额净值1.032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0,179,335.34
1.利息收入	55,353,391.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0,683.81
债券利息收入	52,408,413.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34,294.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87,711.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787,71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5,732.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2,500.00
减:二、费用	16,871,217.04
1.管理人报酬	6,157,388.84
2.托管费	1,847,216.67
3.销售服务费	1,265,035.39
4.交易费用	58,150.62
5.利息支出	7,148,553.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48,553.91
6.其他费用	394,87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08,118.3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08,118.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1,853,725.78	-	1,621,853,725.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308,118.30	53,308,118.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25.23	3,121.47	-29,803.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54,971.05	70,502.47	3,725,473.52
2.基金赎回款	-3,687,896.28	-67,381.00	-3,755,277.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1,820,800.55	53,311,239.77	1,675,132,040.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万善 鲍文革 鲍文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44号《关于核准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20,986,478.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21,853,725.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7,246.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自2012年7月16日开通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21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8,180,550.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其中A类基金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本基金自2012年7月16日开通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率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